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海外投资事项概述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与IOPtima Ltd. 公司（以下简称“IOPtima公司”或“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经销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就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约四千六百七十二万美元现金方式分四阶段投资（包括认购新股及收购旧股）标的公司并取得IOPtimate™系统在中国的独家经销权（以下简称“本次海外投资”）进行约定。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第一阶段股权交割，第一阶段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全面摊薄计算）的18.42%。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第二阶段股权交割，第二阶段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于第一阶段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按全面摊薄后计算）的60%。

以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5)、《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8)、《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8)、《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及《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

二、 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保证本次海外投资的顺利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后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和2019年6月25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第三阶段交割不晚于2019年6月30日。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本次海外投资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27号),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关于本次海外投资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900075号),于2019年6月27日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鉴于本次海外投资的第三阶段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根据本次海外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第三阶段股权交割。第三阶段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于第一阶段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按全面摊薄后计算)的80%。

三、 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后续交割尚需履行中国政府部门的备案程

序，该等程序是本次投资后续交割的前提条件，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